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上,2276

【裁判日期】1001229

【裁判案由】確認通行權存在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七六號

上訴人王生

徐正範

杜增福

陳姣鳳

許超凡

陳林友

陳國友

陳孟輝

陳臺友

陳仙娥

陳仙玲

徐怡然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健智律師

被 上訴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

法定代理人 張佩智

被 上訴 人 羅林慧媛

訴訟代理人 廖學興律師

劉致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年十月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九年度上字 第一三六五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,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 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,其 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 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:系爭土地既與公路已有適宜聯絡, 而能爲通常之使用,在現階段並無通行其他周圍地之必要,尚不 得為求最近聯絡或較為便利而主張通行周圍土地等情,指摘其為 不當,並就原審已論斷者,泛言謂爲違法,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 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實,亦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 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 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 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二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

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黄 秀 得

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魏 大 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一 月 十 日 0